

股票代码：600798
转债代码：110012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临 2015—00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连续多年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下属的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提供煤炭运输服务，且自本公司上市以来浙能富兴一直是本公司大客户之一。同时，为保证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能集团下属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了金融服务。上述服务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201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按类别预计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褚敏、董军、管雄文、蒋海良和姚成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杨华军先生、林勇先生和胡正良先生对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与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双方前期合作执行情况良好。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按市场化定价，充分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船舶运输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4) 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前期合作业务执行情况良好，2015年拟继续实施业务合作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运营成本，并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2) 本议案中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前次） 预计金额(万元)	2014 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备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能富兴	未预计	43,811.55	2014 年度此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浙能富兴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实施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浙能财务公司	未预计	17,443.46	2014 年度此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实施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浙能财务公司	未预计	25,400	2014 年度此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实施

(三)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不超过 76,000	43,811.55	内贸运输合同运量增加；新增签订国际运输合同。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浙能财务公司	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0,000	17,443.46	因公司投资需要贷款额度增加引起的临时存款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浙能财务公司	不超过 150,000	25,400	支付 3 艘 4.95 万吨新造船船款；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部到期长期贷款增加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大榭开发区南岗商住 4 #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一勤

注册资本：4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600000382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能富兴总资产 47.04 亿元，净资产 10.9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69 亿元，净利润 5.17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 1 号楼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娜

注册资本：97,074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28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

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能财务公司总资产 186.66 亿元，净资产 17.18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 亿元，净利润 3.6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浙能富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能财务公司为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浙能富兴、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拟分别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签署相关《煤炭运输合同》，2015 年预计为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6 亿元人民币。

定价政策：双方将遵循长期以来达成的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及数量为交易的定价、计量原则。价格根据不同航线结合航运市场的趋势确定每条航线的基本价格，并根据运输成本的变化合理调整附加费用。

（二）公司拟与浙能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浙能财务公司将继续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其核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结算服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2015 年预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浙能财务公司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贷款服务的授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2、定价政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时，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贷款时，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的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将巩固和拓展本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提高船舶运输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发挥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相关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实现双方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